

輔仁大學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修業試行辦法

114.11.27 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制定通過

- 第一條 本校配合教育部一同打造專為銀髮族與中高齡職場人士設計的終身學習平台，並依據大學法、學位授予法、大學校院辦理第三人生大學試辦計畫及本校學則，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之招生對象為具高中以上同等學力（歷）之中華民國國籍者，並以年滿五十五歲者為優先對象。
- 經招生錄取為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應於當學年度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入學後不得申請轉系，亦不得修讀輔系、雙主修、教育學程及非第三人生大學之學分學程。
-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但不得申請校際選課。
- 第三條 學生每學期應修學分數無最低下限，學生每學期應依本校規定繳交相關費用完成註冊手續。
- 學生每學期學雜費以學生當學期所修學分數計算，依本校規定繳交「學分學雜費」。
- 第四條 學生修業年限與休學期限比照本校學士班規定，學生如有特殊原因得經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個案展延修業或休學期限，但學生修業與休學合計至多以十年為限。
- 第五條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各學分學程專班開班人數以二十人為原則，不得低於十五人，教師授課時數計算依照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規定。
- 第六條 學生得申請停修課程，以一門課程為限。
- 第七條 本校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學生不適用「輔仁書卷獎」獎學金頒發辦法。
- 第八條 學生修畢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規定學分且符合該學程修業規則，頒本校學分學程證書，經教育部認證後另頒教育部學分學程證書。
- 第九條 學生取得第三人生大學學分學程證書者，得申請續修本校進修學士班，並依相關規定抵認學分。學生完成該學士班規定學分與畢業條件後，授予學士學位。
-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